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1樓西側
承辦人：陳昌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53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H9119@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河計字第1120772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1122990538_112D2188663-01.pdf)

主旨：本府將於112年5月5日發布實施「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該標準以基地面積級距分別訂定不等之收費，同一基地若經審查退件重提申請或後續申報變更設計，則依照第一次計收之審查費減半計算。
- 二、基於財政負擔公平及落實規費收取，其費用將作為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協助審查、查驗之財源，預期可使現階段提送之透水保水設施圖說，經由更為專業之審查及查驗，確保豪大雨期間皆能確實發揮貯存減洪功能。
- 三、檢送「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供參，敬請協助轉知所屬。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2年 5月 1日 0937 號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1樓西側
承辦人：陳昌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53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H9119@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河計字第1120772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1122990538_112D2188663-01.pdf)

主旨：本府將於112年5月5日發布實施「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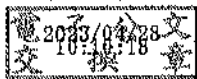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府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該標準以基地面積級距分別訂定不等之收費，同一基地若經審查退件重提申請或後續申報變更設計，則依照第一次計收之審查費減半計算。
- 二、基於財政負擔公平及落實規費收取，其費用將作為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協助審查、查驗之財源，預期可使現階段提送之透水保水設施圖說，經由更為專業之審查及查驗，確保豪大雨期間皆能確實發揮貯存減洪功能。
- 三、檢送「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供參，敬請協助轉知所屬。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

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水利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之審查費及查驗費如下，並得合併繳納之：

一、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一萬元、查驗費新臺幣一萬元。

二、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二萬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元。

三、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

四、基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審查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查驗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同一基地面積及地號之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審查費依第一次計收之審查費減半計算之：

一、審查核准後申請變更設計。

二、經審查未核准而重新申請。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繳納費用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